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 1 樓(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 98,318,89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62,222,169 股之 60.608%，已達法定數額。

出席董事：康永明、六順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康智銘、康智量、獨立董事陳金讓、獨立董事張根藤。

出席監察人：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金進、康清河。

列席：蔡宗遠會計師、廖威淵律師

主席：康永明

記錄：陳知恩

四、會議內容：

(一) 報告事項：

- 1.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5.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與第 12-36 頁(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94,681,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190,167 權 (含電子投票：52,782,519 權)	99.48%
反對權數：464,387 權 (含電子投票：464,387 權)	0.4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85 權 (含電子投票：26,685 權)	0.03%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105 年稅後淨利 169,476,476 元，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169,607,909 元，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39,227,600 元後可分配盈餘 13,432,661 元(0.8%) 低於實收股本 2%，擬不予以分配股東紅利。
-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94,681,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3,695,744 權 (含電子投票：52,288,096 權)	98.96%
反對權數：958,810 權 (含電子投票：958,810 權)	1.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6,685 權 (含電子投票：26,685 權)	0.03%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9,476,476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1,433
<hr/>	
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169,607,909
減：分配項目	(16,947,648)
法定公積 10 %	(16,947,648)
<hr/>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 152,660,261
減：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39,227,600)

(註) 105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下同)202,575,646 元，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4,220,332 元；董監事酬勞為 4,220,320 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06/2/9 修)。
-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6 年 02 月 09 日</u>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102 年 12 月 30 日</u>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第 四 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依授與之核決權限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配合法令修訂。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

<p>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七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配合法令修訂。</p>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p>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p>	<p>配合法令修訂。</p>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九條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84年06月24日，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03日。第二次修訂於92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於97年06月11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06月05日，第五次修訂於103年06月16日，第六次修訂於105年06月24日，<u>第七次修訂於106年06月22日。</u></p>	<p>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訂定於84年06月24日，第一次修訂於88年11月03日。第二次修訂於92年06月12日，第三次修訂於97年06月11日，第四次修訂於101年06月05日，第五次修訂於103年06月16日，第六次修訂於105年06月24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94,681,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186,571 權 (含電子投票：52,778,923 權)	99.48%
反對權數：467,525 權 (含電子投票：467,525 權)	0.49%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143 權 (含電子投票：27,143 權)	0.03%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東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五 條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u>	第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	配合法令修訂。

<p><u>理</u>。</p> <p>第 十八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u>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u></p>	<p><u>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u>。</p> <p>第 十八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u>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 80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0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p>	<p>修訂日期。</p>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94,681,23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4,165,237 權 (含電子投票：52,757,589 權)	99.46%
反對權數：488,859 權 (含電子投票：488,859 權)	0.52%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7,143 權 (含電子投票：27,143 權)	0.03%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案。

說明：

- 一、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 106 年 6 月 15 日屆滿三年，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七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49 頁(附件七)。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4-66 頁(附錄三)。
- 四、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六順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康國鋒	82,747,614
董事	杜蘇志	80,923,286
董事	康智量	121,015,444
董事	康永明	80,907,714
董事	馬永健	79,760,733
獨立董事	陳金讓	77,945,79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77,868,008
監察人	康清河	87,337,905
監察人	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金進	85,651,774
監察人	張根籐	82,960,163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